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8D. 命令的覆核

- (1) 凡有任何收入付款令正生效,受託人或破產人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。
- (2) 如該項申請是受託人提出的,則第 128條(在經任何所需的變通後)適用,一如其適用於收入付款令的申請。
- (3) 如該項申請是破產人提出的,則該申請須附有提出該項申請所基於的理由的簡短陳述。
- (4) 法院如認為並沒有就該項申請提出充分因由,則可將該項申請駁回;但除非申請人已 有機會在法院出席單方面的聆訊,而就該項聆訊他已獲給予最少 7 天通知,否則法院 不得如此駁回。
- (5) 如該項申請沒有被駁回,則法院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6) 在所定出的該項聆訊的日期之前最少 28 天,申請人須向受託人或破產人(他們之中本身並非申請人者)送交有關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,該通知須附有申請書的一份 文本,而申請人如屬破產人,則該通知須附有一份第(3)款所指的理由陳述的文本。
- (7) 受託人如認為合適,可出庭並就該項申請陳詞;而不論他是否擬出庭,他可在所定出的該項聆訊的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,提交他認為應促請法院注意的任何事宜的書面報告。
- (8) 如有該報告提交,則受託人須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破產人。
- (9) 因應該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命令的蓋章文本,須在該命令作出後,隨即由申請人送交 受託人或破產人(如受託人或破產人並非申請人)及付款人(如他並非破產人)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